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偲嘉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951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926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偲嘉犯侵占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陳偲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偲嘉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欲，竟將告訴人黃于恩所交付由其代為保管之儲值金新臺幣（下同）8600元，加以挪用而予以侵占入己，其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明確表示不願與被告調解（見本院易字卷第97頁之本院電話紀錄表），致雙方未能成立調解之犯罪後態度，及被告於本案前，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易字卷第13頁），並衡以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與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

01 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94頁），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
03 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被告自告訴人處所取得代為保管之儲值金8600元，為被告本
06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07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0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應附繕本），並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翁嘉隆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黃楷中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曹錫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黃毅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35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26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2年度偵字第59511號

30 被 告 陳僖嘉 女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偲嘉於民國112年6月間，在臺中市○區○○○街00號開設美的好室美甲店，黃于恩於同月11日前往消費，陳偲嘉並於現場遊說黃于恩將新臺幣（下同）1萬元交予其作為於店內之消費儲值金，黃于恩當場應允並交付1萬元予陳偲嘉，雙方於扣除當次消費金額1400元後，約定由陳偲嘉協助黃于恩代為保管儲值金8600元。詎陳偲嘉明知其僅為該儲值金之管理人，儲值金並非其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自112年7月起，突然結束上開美甲店之營業，經黃于恩多次要求返還儲值金仍推託其詞，拒絕返還儲值金，而侵占入己。

二、案經黃于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偲嘉於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告訴人黃于恩為美的好室美甲店之顧客，並儲值金額在其店內之事實。
2	告訴人黃于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被告和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	證明告訴人自112年7月底起，多次要求被告返還儲值金，然被告均予推託，不予返還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翁 嘉 隆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08 書 記 官 許 雅 欣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